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債　務　人　廖亭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9元，及其中6,684元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